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政治学（第一辑）

Democracy

民主政治论

〔英〕鲍恩斯(C.D. Buns)著 孙斯鸣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政治学（第一辑）

Democracy

民主政治论

【英】鲍恩斯（C.D.Burns）著 孙斯鸣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政治论/(英) 鲍恩斯 (Burns, C.D.) 著; 孙斯鸣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李天纲主编. 政治学)

ISBN 978-7-5520-1257-6

I. ①民… II. ①鲍… ②孙… III. ①民主政治—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1933号

民主政治论

主 编: 李天纲

编 纂: 赵 炬

责任编辑: 唐云松

特约编辑: 陈宁宁

封面设计: 清 风

策 划: 赵 炬

执 行: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

责任校对: 笑 然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622号 邮编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上海永正彩色分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00毫米 1/16开

字 数: 120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0-1257-6/D.352

定 价: 66.00元 (精装)

民国西学：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序

李天纲

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来自欧美的『西学』，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激发思想，乃至产生新的理论，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公元九、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有一场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之外，还有欧洲十四、十五世纪从阿拉伯、希腊、希伯来等『东方』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汇入欧洲文化，史称『文艺复兴』。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西学』，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称之为『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并不过分。

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其实早有前奏。梁启超（1873-1929）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自明末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徐光启、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比清末的『西学』早了一百多年。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利、徐、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历算等『科学』著作，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灵言蠡勺》）、《形而上学》（《名理探》）等神学、哲学著作。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西学东渐』之始是对的，但他说其『范围亦限于天（文）、（历）算』，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直到今天。

从明末到清末的『西学』翻译只是开始，而且断断续续，并不连贯成为一场『运动』。各种原因导致了『西学』的挫折：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受清初『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鸦片战争以后很久，再次翻译『西学』，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从翻译规模来看，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影响力却仍然有限。梁启超说：『惟（上海江南）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李善兰、华蘅芳、赵仲涵等任笔受。其人皆学有根底，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李。』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但说『戊戌变法』之前的『西学』翻译只在上海、香港、澳门等地零散从事，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则是事实。

对明末和清末的『西学』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西学』，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翻译运动』。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数以千计的『汉译名著』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1905年，清朝废除了科举制，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大学堂』的方式举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书院』系统改造而成。新建的大学、中学，数理化学、文史哲、政经法等学科，都采用了翻译作品，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于是，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即在『四书五经』之外，还必须要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西方经典』，甚至到了『言必称希腊、罗马』的程度。

我们在这里说『民国西学』，它的规模超过明末、清末；它的影响遍及沿海、内地；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但从一般直觉来看，是可以成立的。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现代化』、『世俗化』、『理性化』，都与『民国西学』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然而，『民国西学』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它是一

个怎样的体系？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还有，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西学东渐』的代表，明末有徐光启，清末有严复，那『民国西学』的代表作在哪里？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西学』著作，束之高阁，已经好多年。

举例来说，1935年，上海生活书店编辑《全国总书目》，『网罗全国新书店、学术机关、文化团体、图书馆、政府机关、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分为：『总类、哲学、社会科学、宗教、自然科学、文艺、语文学、史地、技术知识』。一瞥之下，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人大图书分类法』更仔细，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学说、学科、流派更庞大。尽管并没有统一的『社科规划』和『文化战略』，『民国西学』却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查看《全国总书目》（上海，生活书店，1935），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一般·社会主义』的子目录下，列有『社会主义概论、社会主义史、科学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议会派社会主义』等；在『社会科学·政治·政体政制』的子目录下，列有『政治制度概论、政治制度史、宪政、民主制、独裁制、联邦制、各种政制评述、各国政制、中国政制、现代政制、中国政制史』等，翻译、研究和出版，真的是与欧美接榫，与世界同步。1911年以后的38年的『民国西学』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而我们却长期忽视，不作接续。

编辑出版一套『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著作重新刊印，对于我们估计、认识和研究『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接续当

时学统，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1980年代初，上海、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庞朴先生为代表，编辑『中国文化史丛书』，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中国文化史丛书』，重振旗鼓，『整理国故』，先是恢复，然后才谈得上超越。遗憾的是，最近三十年的『西学』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接续』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诸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还有『老三论』、『新三论』、『后现代』、『后殖民』等等新理论，对『民国西学』弃之如敝屣，避之唯恐不及。

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单靠『严译八种』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还受邀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几份报刊的主笔。但是，像王造时（1903-1971）先生那样在『西学』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然后借此『西学』，主编报刊、杂志，在『反独裁』、『争民主』和『抗战救国』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摩瓦特的《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欧洲外交史》、拉铁耐的《美国外交政策史》、拉斯基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民主政治在危机中》。1931年，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政治系主任，后来创办了《主张与批评》（1932）、《自由言论》（1933），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1932）。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法治、理性的自由主义；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见王造时著《荒谬集·我们的根本主张》，1935，上海，自由言论社）。非常可惜的是，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读不到，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

我们说，『民国西学』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断裂』之后，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我

们都没有再去翻看，认真比较，仔细理解。『改革、开放』以后，又一次『西学东渐』，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西学』，用新的取代旧的，从尼采、弗洛伊德……到福柯、德里达……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熊瞎子掰包谷，掰一个丢一个。』中国学者在『西学』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在层出不穷的『西学』面前特别害怕落伍。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更新的理论，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或者借用，来解决中国的问题。这种实用主义的『西学观』，其实是一种懒惰、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

讨论二十世纪的『西学』，一般是以五四『新青年』来代表，这其实相当偏颇。胡适、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西学』，倡导『启蒙』时居功至伟，但是『新文化运动』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也使得这一派的『西学』浅尝辄止，比较肤浅，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民国西学』。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新青年》杂志，有一个宗旨是要『输入学理』，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知识，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说『我们的《新青年》杂志，便曾经发行过一期『易卜生专号』，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易卜生主义》。《新青年》也曾出过一期『马克思专号』。另一个《新教育月刊》也曾出过一期『杜威专号』。至于对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耳曼意识形态、盎格鲁·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也就习以为常了。』（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北京，华文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真理』的轨迹。三四十年间，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到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从不列颠宪政学说，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大致就是『输入学理』运动中的全部『西学』。

胡适一语道破地说：『这些新观念、新理论之输入，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

问题。』胡适并不认为这种『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的做法有什么不妥。相反，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西学』的方法论，大多认为翻译为了『救国』，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赢仗，这就是『天经地义』。今天看来，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实用主义』，是生吞活剥，不加消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或曰：是『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从我们收集整理『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的情况来看，『民国西学』是一个比北大『启蒙西学』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五四运动』及其启蒙大众的『西学』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在大的『启蒙西学』之外，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民国西学』。或许我们应该把『启蒙西学』纳入『民国西学』体系，『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

我们认为：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引进了不同的思维形式，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不中不西，并非简单的外来『冲击』所致，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立场、方案、主张、主义……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但都要在理解、消化、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才会有更好的发挥。在这一方面，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那便是『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反过来说，『翻译』的目的，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而非搬用；『会通』的目的，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而是一种创新——『超胜』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二十世纪的『民国西学』，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值得我们捡起来，重头到底地仔细阅读，好好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献弁言于此，是为序。

2016年3月20日，于阳光新景寓所

原序

本書所論之民主政治，大概都是把來當作一種政治哲學上的問題，而不單祇是當作一種政治的制度。故通常所稱的民主的制度，這兒便祇能論及它們所以設立的目的或理想了。關於這些制度的一種比較詳盡的敘述，大可於別處發現之，尤其是如在本叢書（譯者按：指家庭大學文庫 The Home University Library）中愛爾伯爵士所著的議會論（Sir Courtenay Ilbert's Parliament）這一類的書籍裏面。公共的討論，對於威權的批評以及當權者之依被治者的意志而更換等所根據的原則，在今日的某幾方面似乎都在懷疑之中。因此，一本關於民主政治的書籍，便不能是一種毫無色彩的科學的分析，而難免含有某種心理上的討論和某種道德上的評衡的。

鮑恩思一九三四年九月序於格蘭斯哥

目次

第一章	民主政治的起源	一
第二章	對立的福音	二八
第三章	民主政治的功罪	五七
第四章	民主的制度	八〇
第五章	民主與和平	一〇六
第六章	民主與實業	一二九
第七章	民主的精神	一五六
參考書目		一七七

民主政治論

第一章 民主政治的起源

民主政治這四個字，有很多意義，且又帶有幾分動人情感的色彩。它不是一個代數的符號，它對於有些人不啻是一面旗子，或是一個喇叭的號聲；對於另外一些人，它卻又是一個無用的神話，它同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以爲都不無惡緣。所以本書的題旨，便決不是在一本字典中可以找到的，它祇有在一般活着的男男女女的情感和偏見，習俗和信仰中始能求得之。要發現民主政治的意義，最好是放眼看看我們的周遭，看看一般男男女女所做的是些什麼事。單討論這個字的來源

是沒有多大用處的。在有些國家，通常的男女，賴有代議的議院和負責的閣員，得以享有政權；這些國家是民主的。可是在大部份的人類中，其社會都是爲幾個少數不受批評而又專制的統治者所控制，在有些國家，則舊式的政治權力，最近也都恢復過來了。

在二十年前民主政治的原則，曾被西方大多數人民認爲家喻戶曉的老生常譚。他們以爲人雖都不盡是有理性的，可是他們所能運用的一點點理智，他們至少總不以為恥。他們想，假使一個人要到什麼地方去，則由他個人自己去，總比給人逼着去好些。有些更激進的人，則常以爲勸導一般平民去做一些爲己或爲人有益的事，總比逼着他們去做好一點。而制度，尤其是通常所稱的民主的政治制度，其原意也無非要使理智與自發，在一般平民中能有幾分活動的餘地，并使那些意見不相同的人，也有討論的機會，俾可作爲一種決定公共政策的準備。可是若把任何原理原則——乃至把算術上的原理原則，也都作爲老生常譚去看，那總是很危險的；因爲假使我們這樣做，就是我們忘了它們也曾一度爲經過深思熟慮所得的發現，而真理的開發，決不能沒有推理，想像和試驗。舉例來說，在十六世紀以前，甚至超過十數以上的乘法，對於一般平民便已太難了；可是

現在我們卻覺得非常的容易。在政治上，爲了要促進同胞間的互助起見，有許多不同的方法都會經試驗過了，乃在十九世紀中，治術卻纔有幾分的進步。悠長的治術的歷史，有時竟涉及宗教和詩的運用。可是在維持秩序以及改善社會的關係上，恐懼，貪婪和疏忽也都是很常見的。有些人會把他們自己造成統治者；而在別的場合統治者或因風雲際會而得勢，或因團體的需要領袖。政體的變更總比宗教的種類或衣食的取得和應用方法的變更爲屢。可是經過了許多的試驗以後，一種叫做『民主政治』的新政體，纔於十八世紀的末葉，在歐洲開始爲人們自覺地採用。這種統治和被統治的新制度，其名稱係襲自希臘，因爲那時的政治思想，正爲一種復興希臘和羅馬的古奴隸文明的興趣所籠罩；更因十八世紀一般有志於社會革新的思想家，也都欲借鏡希臘和羅馬的文學，用種種方法，來取締個人的予取予求的行爲，作爲政治的基礎。這種新政體似乎『民治』，有人以爲在舊奴的雅典和羅馬，原都會試行過的。在雅典和羅馬自由和平等，本僅爲少數統治他人的男性家長的特權，但祇有這些人，纔得享有政權。

二

古時雅典和羅馬的慣習，大部份已不能適用於我們的今日，因為奴隸制度現在是不能公然的接受的；查這些慣習，在最近的過去，對於民主政治所欲達到的消滅貧窮，專制和戰爭，曾經發生過阻礙。這三大罪惡，對於我們心目中的「民主政治」是不能相容的，祇有在一切古舊的政體中，容或可以並存。因這些種種的理由，故古時所謂的「民主的」政體，便無須乎討論的了。自從黑暗時代的希臘羅馬的文明消逝了以後，封建制度——或建立於人的服役和地的繼承上面的公共威權，差不多就普及於西方了。可是在十四世紀有一種新的政體，卻在幾個小城市的商人和手工藝者中間發展起來。在意大利，尤其是在佛羅稜薩（Florence），栖亞那（Siena），威尼斯（Venice），和熱那亞（Genoa）諸城，政治的藝術，都是靠一般地位同等者間的合作而進步，便成為歐洲君權的一種遁避。瑞士的幾個小區域，也都為幾個地位同等者——農民和手工藝者的團體所統治；而稍後的荷蘭，各城市在一種本地商人所管理的「民主政治」之下，物質和精神文明也都

有進步。在日耳曼的漢薩（Hansa）諸城中，政治上也曾有過同樣的試驗。原來「民主政治」的意義，本是指公共的事務，爲一班自由平等的公民所管理而言。可是這些人的權力，卻都係賴他們的財產而來；他們統治其城市中大數居民，不啻爲寡頭政體的一種。

中古的城市民主政治（city-democracy），在十六世紀的歐洲各新國中，都爲專制政體的發展所抑制。可是對於君主或元首的批評與建議之權，卻係從那些應效忠於王的人常被召見諮詢的經驗而來，這在英國則尤爲常見。英國的巴力門，本僅爲一個一方替君主籌措金錢，一方則爲百姓提出付款條件的機關，後來竟變成了一個評議一切公共政策的機關，然這點卻就是現在所謂的民主政治的要素——即對於既立的威權的批評和對於公共政策的自由討論是。巴力門在十九世紀以前，雖尙祇爲地主和商人們發表意見，但它的方法，後來卻被採用爲發表更普遍的意見。第二，中世紀和文藝復興時代的代議院，尤其是英國的巴力門，後來更創立了一種「法律之治」（“rule of law”），以代替統治者的爲所欲爲，這就是所謂「民權」，乃爲民主政治的另一基本的要素。昔希臘歷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嘗對雅典人有言：自由者，乃以法律爲主人之謂。其意

蓋謂人人既皆以法律爲主人，則各人在社會中，對於強暴和專權，便有了保障，人人都可有權爲獨立的司法官所審判，人人對於一切遺產，財產以及契約的侵害者，都可有了保護。由此可見政策的公開的討論，對於決定人民日常生活如何進行的條件的總同意，即在我們所謂的民主政治未成立以前，也早已成爲基本的習慣了。

約在一世紀以前不久，大多數人民與其同儕，食息貿易，無非皆在皇帝與其代理人的管轄之下。凡皇帝所做的事，那時本已不能盡如己意；可是有幾個皇帝，他們給一班聚集在現在我們所謂的巴力門，議會或議院裏面的地主和商人們所支配，比較別的皇帝竟更爲嚴密。雖然，皇帝的威權，對於大多數人民卻似乎總帶有幾分『神聖』的意味；皇帝的自身，又似乎總帶有幾分古時巫醫或祭司之類的魔術的性質。可是中世紀的基督教，卻已爲新思想所擾亂，而在十六世紀的歐洲西北部以及較後的美洲，宗教又變成爲一般地位同等者的獨立小團體自己所創立。這種宗教上的新教，教人在政治上也有造成一種新教的可能，那就是民主政治了。各國皇帝在宗教改革時期，對於摧殘宗教上的教士的威權，本亦與有力，可是他們自己的威權，竟亦因此而中斷；因爲假使一個人